

中共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总支部委员会

第1次中心组理论学习

从阻断贫困到助力乡村振兴 ——湖南教育系统的认识与实践

文春华

2022年3月11日

尊敬的贾腊生主任、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同事们：

大家下午好！很荣幸到省中小教师发展中心来汇报工作！主要就教育系统乡村振兴工作汇报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教育脱贫攻坚取得巨大成就，为全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递交了一份满意的教育答卷

湖南是精准扶贫的首倡地，也是全国脱贫攻坚主战场之一。全省教育系统牢记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首倡之地当有首倡之为的政治责任，扛起行业扶贫的政治担当，紧紧抓住 79 万余名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有保障”这一核心任务，坚持发展教育助力脱贫攻坚，100 余万教育人的扶贫足迹遍布三湘大地，历经八年接续奋斗，作为“五个脱贫一批”工程之一的湖南教育扶贫事业，取得巨大成就，为全省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义务教育阶段脱贫家庭学生辍学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实行“三帮一”劝返复学行动，研发运用教育帮扶“一单式”信息系统开展线上比对和线下核查，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动态管控。2018-

2020年，全省累计劝返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适龄少年儿童1.4万余人，除因身体条件不具备学习能力外，脱贫家庭学生实现应返尽返；建档立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率实现100%，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连续多年稳定在98%以上。

二是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省率先出台地方资助政策，补齐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和“学前教育非普惠性幼儿园入园儿童”资助两个政策“天窗”，构建了所有学段、公办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3个“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2016~2020年，全省累计落实各项资助资金278.95亿元，资助学生2418.91万人次，较好地保证了农村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放弃学业。

三是脱贫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根本性改善。“十三五”期间，湖南以国家实施“全面改薄”工程为契机，累计支出322.54亿元，校舍建设类项目累计开工面积和设施设备采购类项目累计完成采购金额均超过五年规划的150%；以51个脱贫县为主体新建的101所芙蓉学校，将14.6万个优质学位建在欠发达地区，建在贫困学生的家门口，成为我省独有的教育扶贫项目品牌。省财政从2018年始，三年安排消除大班额奖补资金45亿元，2018-2019年两年安排地方债券转贷资金18亿元。截至2020年，全省共投资372亿元，新建、改扩建1607所中小学校，新增学位122.5万个，消除义务教育超大班额1.9万个，超大班额实现“清零”，消除大班额4.4万个，大班额比例自2017年的27.7%下降至2020年

0.56%，脱贫县城区学位紧张问题基本解决。

四是脱贫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坚持以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精准缓解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2016—2020年，全省共招录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5.49万人，4000余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成为农村教师公费定向扶贫培养对象；累计为全省75个县市区招聘特岗教师27725人，共向“三区”派出支教教师6366人；争取教育部“国培”资金近7亿元，为我省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近50万人次，覆盖了全部脱贫县以及乡村教师、校园长。2018—2020年共招募银龄讲学教师864人。这些措施的施行，为脱贫地区精准输送了大批优秀教师，有效缓解了脱贫地区教师数量不足、质量不优的问题。

五是高校助力脱贫攻坚成效不断显现。持续实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招生专项计划、基层专业人才定向培养项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等专项招生计划，数十万脱贫家庭学子进入理想学校读书，为人生出彩和家庭致富奠定较好基础。职业院校不断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加强实用性专业人才培养，大力实施“职教一人、脱贫一家”工程。高等学校充分利用人才、智力、资源优势，在乡村规划建设、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医疗帮扶、消费帮扶等方面帮助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出列、贫困县脱贫摘帽，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在“五个一批”的工作举措中发挥了基础性全局性作用。

六是广大干部师生经受了一场广泛而深刻的思想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数以十万计的中小学一线教师投身或参与控辍保学和学

生资助复核工作，部分县市区乡村教师全员参与结对帮扶；全系统共派出 160 多支工作队，选派了上万名驻村干部和志愿者，培养锻炼了一大批深入基层、贴近群众的干部师生，把一篇篇论文写在三湘大地上，一份份成果应用到扶贫事业中，使脱贫攻坚的主战场成为立德树人的大课堂。在这场广泛而生动的教育扶贫实践中，广大干部师生深深地认识到：只有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

时代造就英雄，伟大来自平凡。八年教育脱贫攻坚，在历次表彰奖励中，全省教育系统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15 个、先进个人 3 名，荣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单位 42 个、先进个人 91 名，有近 10 所高校的扶贫项目被教育部评选为典型项目。

二、提升政治站位，深化教育系统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思想认识

教育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服从和服务于一定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要求，明确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振兴”任务。2020 年底，我国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绝对贫困得到历史性解决，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伴随着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号角应运而生，被列入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我们必须不断深化教育系统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持续提升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

1. 抓乡村振兴工作，是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据不完全统计，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就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发表重要讲话或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达 50 多次。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指出：“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党中央决定，适时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要完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全省教育系统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抓乡村振兴工作，是一项明确的法定职责。2021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施行，这部法律重心是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行为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在教育方面，明确要求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

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采取公费师范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学历水平、整体素质和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加强职业教育，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要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撑。全省教育系统要按照法律要求履行法定职责，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争做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模范。

3. 抓乡村振兴工作，是一项崇高的使命担当。教育在乡村振兴中具有传播知识、塑造文明乡风、提供人才支撑等重要功能。2021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作出整体安排部署的基础上，先后就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消费帮扶、加强村庄规划工作、加强推进重点帮扶县和示范创建县乡村振兴工作等方面就涉及教育的任务要求也作了安排。全省教育系统要强化使命意识，主动对接我省“三高四新”战略，主动对接全省与区域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人才培养、产品销售等方面需求，积极作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助力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增收，努力为三湘父老服务，为我省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教育人应有贡献。

三、明确目标任务，抓实教育系统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

点工作

主要工作目标是：经过五年接续奋斗，到“十四五”末，实现乡村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学校规划布局优化、办学条件优良、教师素质优秀、校园环境优美、教育水平优质，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城乡师资配备基本均衡。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程度大幅提高，乡村教育服务引领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乡村中小學生源稳定率逐步提升，家长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涉农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村少年儿童成长成才环境进一步优化，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愈加完善，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基本形成，教育为乡村振兴聚人气、拢人心、强人才、壮人力。

主要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构建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的长效机制。认真总结完善我省脱贫攻坚期间“义务教育有保障”成功经验，全力保障农村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由“有学上”到“上好学”转变。

1. 继续抓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深入落实“三帮一”（一名教师、一名村干部、一名家长或监护人帮扶一名辍学学生）劝返复学行动，以农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为重点监测地区，以初中为重点监测学段，以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为重点监测群体，扎实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利用教育帮扶“一单式”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大数据比对核查，严防辍学新增反弹，推动控辍保学由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确

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2.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继续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化发展,缩小城乡区域差距,特别是对脱贫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加快教育资源均等化步伐。加强芙蓉学校内涵建设,确保学校招生划片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就近入学,逐步把芙蓉学校打造成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新标杆。推广“泸溪经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广“新田经验”,促进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实施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支持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教育配套设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

3.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在脱贫地区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全力满足脱贫地区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合理申报需求。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三区”支教计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完善城乡学校支教制度,巩固城乡学校对口支援关系,广泛开展对口帮扶活动。深入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提高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引导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加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校长培训,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政策,妥善解决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

转宿舍问题。加大对中小学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的表彰奖励力度，扩大覆盖面，提升中小学教师职业荣誉感。鼓励和支持省教育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开展“园丁之家”学习考察活动和“乡村好校长”评选活动。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4.扎实推进农村地区教育信息化。紧抓教育新基建契机，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大农村地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快农村学校网络教学环境提质改造。实施农村网络联校攻坚行动，创新优质学校资源供给模式和薄弱学校资源应用模式，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优质资源有效覆盖全省农村学校。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机制，提升农村地区教师信息素养，推进农村地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发展。

（二）持续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

根据形势发展和政策规定，研究调整优化教育帮扶政策，努力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体系，实现应助尽助、应帮尽帮，促进成长成才。

1.深入做好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和脱贫、低保、特困、残疾、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教育帮扶“一单式”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与民政、残联、乡村振兴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力度，提高资助数据质量，实施精准资助。进一步完善从

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资助，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

2.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质量。进一步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供餐能力，加强对资金使用、食材采购、储存保管、加工烹饪、学生就餐等环节监管，提升食品安全体系能力建设。加强与市场监督、卫健、疾控等部门合作，强化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大力推行科学营养供餐，加强食品安全及学校食堂精细化管理，确保供餐安全和改善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

3.强化农村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强化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工作措施，对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优先安排寄宿。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学校学生的关心关爱工作，帮助其度过转换期，促进社会融入。加强农村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农村儿童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增强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

4.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全面掌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情况，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开展就业能力培训，提供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依托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大学生以创新驱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农村经济困难中职毕业生就业指导，创新就业招聘活动形式，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通过网络等形式开展宣讲和招聘。

（三）突出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重点工作

1.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研究制定并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园和农村学前教育，支持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为公办园，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标准化的公办中心园。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人员中的儿童、家庭极其困难的残疾儿童接受免费学前教育。推动脱贫地区改善办园条件，配备丰富适合的玩教具材料和图书，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2.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着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动各地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推行薄弱高中学校提质改造，优化校舍功能，提升办学能力。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突出德育时代性，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提升脱贫地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更好的适应高中生活。

3.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大力改善公办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举办高中阶段教育的县市人民政府要集中力量重点办好一所以以上优质公办中职学校。确保公办中职学校办学规模，办学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适应。加快基础能力建设，把中职学校办成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

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的重要基地。

4.加大高等院校涉农支持力度。继续做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招生专项计划实施工作；继续实施基层专业人才定向培养项目；继续落实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助力农村家庭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提升民族地区考生进重点高校读研深造机会。高职院校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置专业，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高职院校发挥培训职能，与行业企业等开展合作，丰富培训资源和手段，广泛开展面向“三农”、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涉农院校、开放大学等根据乡村振兴需要开设涉农专业，支持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等方式，就近就地参加学历教育。加大高校消费帮扶力度，帮助脱贫地区稳定增收。

5.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加大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不断提高普及程度，全面提升普及质量。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推动学前学会普通话工作。与职业教育培训相结合，支持开展农村地区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普通话示范培训，巩固拓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成果。

6.打造升级版的“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以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为依托，以农业、农村产业和乡村干部队伍发展需要的专业为支撑，实施“开放教育——乡村振兴支持计划”，为农民和村镇基层干部提供不离岗、不离乡、实用适用的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7.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坚持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加强贫困学生励志教育、感恩教育，激励贫困学生靠自己努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作为国情教育和思政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积极参与、深度实践，进一步深化立德树人成效。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积极探索乡村振兴育人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鼓励开发乡土教材（不含中小学），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资源进行挖掘、整理和创新。将耕读教育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必修课。

8.鼓励相关组织参与教育帮扶工作。引导有关企业、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脱贫地区依法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全省教育系统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党、团组织和工会按照有关规定优先安排到脱贫地区、革命老区等地开展主题党日、主题团日和工会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各类社会团体有序组织志愿者到脱贫地区开展乡村教师关爱行动、帮扶支教、培训技术技能人才。鼓励教育科研部门和高等学校加强教育帮扶理论和政策研究，为教育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坚持综合施策，构建教育系统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体系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党委（党组）领导下的“五长”（厅长、局长、校长、院长、园长）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及时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机构、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深化作风建设，坚决整治教育帮扶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防止帮扶资金使用中的奢侈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2. 加大投入保障。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要求。优化教育财政支出重点，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倾斜。将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

3. 强化考核督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评估、脱贫攻坚后评估及乡村振兴工作的督查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问题，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把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情况纳入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

4. 加大舆论宣传。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脱

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效，解读过渡期各项教育惠民、富民政策措施，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同时，省教育厅将脱贫攻坚网页修改为乡村振兴网页，为全省教育系统搭建反映工作动态，进行经验交流的平台，讲好湖南教育人的乡村振兴故事，助推乡村振兴工作。

五、发挥职能优势，努力在乡村振兴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

1、传播乡村振兴的理念。主要是把乡村振兴的相关内容纳入教师培训的内容，大家知道乡村振兴的有关法规、要求，明确乡村振兴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激发更多人关注、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2、参与乡村振兴的进程。传播理念、消费帮扶、出谋划策等都是参与乡村振兴的具体行动，可以从参与家乡的各种讨论会，到脱贫地区旅游消费等实际行动做好，条件允许的也可以一对一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